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1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許茹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32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9328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328元，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
02 限度，約定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保留
03 實際動用之審核權)，借款動用期間為期1年，期滿30日
04 前，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
05 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
06 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息，
07 按日計算，額度內再動用時，以首次動用日之次日為前述還
08 款週期之起算日，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09 而未立即清償時，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約
10 定，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
11 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4萬9328元及利息未償。又中華商
12 銀業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
13 該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富全公司)，而富全公司復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並
15 通知被告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
17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卡申
22 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
23 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
24 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6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2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8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昌哲